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里鄉人字第 094000103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隸

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置管理員一人，

承鄉長之命，執行市場各項管理業務。

第三條、 本市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 公有零售市場舖（攤）位出租、定約、管理事項。

二、 維護市場秩序、內外環境清潔事宜。

三、 不法使用人之取締及違規事件之告發事項。

四、 市場使用費及清潔費之催繳事項。

五、 其他有關市場管理業務事項。

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定，報鄉公所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計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